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**

**「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」申請說明**

**112.12月版**

**本方案全校合計以80門為原則**

**申請**

1. 申請資格：
2.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；
3. 教學方案實施前一學期具教學評量有效問卷，且總平均達3.5分（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）；
4.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：
   1. 依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1項規定(節錄)：「…導論、概論、理論性課程，皆屬該科系基礎性質課程，應由學校專任教師自行授課；同時通識教育中心、共同科目皆非該科系專長實務性課程，不適合申請業師協同授課。」
   2. 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：全外語教學課程(EMI)、數位教學課程；
   3. 非講授類課程(如論文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、演講、實習、實驗、實務專題、自主學習、服務學習等)；
   4. 語文訓練課程。
5. 符合上開全數項目，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附表1並提出申請。
6. 補助原則：
7. **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1門課**，授課教師須全程在場，每門課程補助原則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業師入班** | **補助項目** | **2學分** | **3學分** | **4學分** | **5學分** |
| **2週** | 業師鐘點費 | 8,000元/門 | 12,000元/門 | 16,000/門 | 20,000/門 |
| 業務費-其他 | 2,000元 | 3,000元 | 4,000元 | 5,000元 |
| **※7週** | 業師鐘點費 | 28,000元/門 | 42,000元/門 | 56,000/門 | 70,000/門 |
| 業務費-其他 | 6,000元 | 7,000元 | 8,000元 | 9,000元 |
| ※如申請業師入班7週，應遵循以下規定：   1. 要求九成全體修課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。未參加比賽同學，教師須提出適當之評量機制。 2. 授課時數達全學期（18週）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ㄧ，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填具相關申請表，並經所、系、科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 | | | | | |

1. 基於不重複補助，同一課程若已獲教學發展中心相關計畫、校內外單位補（獎）助者，以

補助一項為限。

1. 申請方案之教師應同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2. 舉辦活動前，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公告；
3. 活動結束後，於本校管考系統填報；
4. **參與至少一次****教學發展中心主、協辦之教師知能研習，研習證明不得與其他教學方案共用。**如未能提供研習證明，應先補足研習證明，始得於後續學期執行本類教學方案；
5. 於每學期第6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(未配合者，暫緩辦理核銷作業)，第18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，測驗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品保組提供；
6. 本方案所繳交之資料和影片得於遮蔽重要個資後，發佈於學校網站；
7. 若遇教育部訪視，授課教師應配合進行教學觀摩或提出課程相關報告；
8.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，提出海報或口頭報告。
9. **逾期未完成後測或繳交符合要求之成果報告等，經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郵件通知乙次，仍無法配合辦理，暫停後續學期相關教學方案之申請。**

**方案實施與經費核銷：**

* 1. 方案實施與成果：

1.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間，於申請課程中實施至少2周業師入班互動教學。
2. 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：
   1. 當學期教師研習證明影本；
   2. 成果報告如附表3；
   3. 於校外公開網站或影音平台，發佈3-5分鐘學生參與課堂活動影片(片頭與片尾應使用本校公告之格式，限mp4檔)。
   4. 教學發展中心將擇優挑選活動影片（1系所1部為原則），獲選影片之授課教師次學期補助業務費3000元。
3. 經費核銷：
4. 由開課系所協助核銷，相關支用規定請依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，支用經費務必與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。
5. 聘請業師入班配合事項：
6. 請依照[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](https://ctl.ntub.edu.tw/var/file/8/1008/img/1834/738878347.pdf)　 ，並填覆[申請表件](https://ctl.ntub.edu.tw/p/405-1008-79980,c2135.php?Lang=zh-tw) 。
7. 課程若需安排業師入班並核銷業師鐘點費時：授課教師應於每次協同教學結束後，檢附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(包含填答率達百分之八十及各題平均分數，併同原奉核之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件」及附表2辦理業師鐘點費核銷。
8. 聘請業師上課時，授課教師應在場，始得核銷業師鐘點費。
9. **若課堂活動須購買禮券予學生，總額以不超過5,000元為原則。**
10. 配合計畫期程(日歷年度)，方案經費請配合下方期程提前規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方案  實施學期 | 第一學期 | | 第二學期 |
| 執行期程 | 9月開學後(核定日)至12月20日止 | | 2月開學後(核定日)至6月期末考週結束 |
| 經費核銷 | 11月5日前 | 當年度10月前單據核銷完畢 | 各項經費支出需於7月15日前完成核銷 |
| 12月5日前 | 當年度11月前單據核銷完畢 |
| 12月10日前 | 1.完成當年度12月預定執行經費之控帳  2.由主計室統一收回所有餘額 |
| 其他規定-  執行講座 | 每學期第6週前至少完成1場 | | |
| 其他規定 | 1. 單據逾期未送出，不予核銷 2. 關帳後如有控帳仍未執行之經費，將請主計室統一收回 | | |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**

附表1

**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申請表**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
| E-MAIL |  | | |

* 1. **符合申請資格（請於下表左方欄位勾選或填寫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 + 1.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； |
| **免填** | * + 1. 教學方案實施前一學期具教學評量有效問卷，且總平均達3.5分(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)； |
|  | * + 1.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：   A.依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1項規定(節錄)：「…導論、概論、理論 性課程，皆屬該科系基礎性質課程，應由學校專任教師自行授課；同時通識教育中心、共同科目皆非該科系專長實務性課程，不適合申請業師協同授課。」  B.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：全外語教學課程(EMI)、數位教學課程；  C.非講授類課程(如論文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、演講、實習、實驗、實務專題、自主學習、服務學習等)；  D.語文訓練課程。 |

**三、申請課程相關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號 |  | 學分數 |  |
| 開課系所 |  | 開課學制 | □五專 □二技 □四技 □研究所  □進修二技 □進修四技 | | |
| 開課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開課年級 |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| | |
| 必選修 | □通必 □共必 □專必 □院必  □一般 □專選 □選修 | 開課班級 | □甲班 □乙班  □丙班 □\_\_\_合開 | 預計修課人數 |  |
| 課程類別  （可複選） | ■創新教學(必選) □創新創業 □程式設計 □STEM □融入SDGs議題 |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* 業師入班2週 * 業師入班7週（9成學生需參加全國比賽）   未參賽學生之評量機制： | | | | |
| 課程規畫與特色 | **※簡述本課程之教學理念及預定培養學生具體能力之目標與課程特色** | | | | |
| （預計）  具體成果或作品 | **※學生在此課程中會有何具體實作成品、線上(線下)作業或測驗、學生報告簡報或錄影、教師教學成果展示(如海報展)等。** | | | | |
| （預計）  課程效益 | **※本課程之特色以及對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具體成效（需提供預計提升之學生人數）** | | | | |
| 影音成果報告與  課程數位教材 | * 本人瞭解影音成果/課程數位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 * 本人繳交之影音成果報告與本校經費補助製作之課程數位教材，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課程製作教師，本人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| | | | |

**註：**繳交方式：請將書面正本核章後送至教學發展中心-教學資源組。

* **我已明確且清楚了解申請「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」各項規定。**

**授課教師簽章：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：**

附表2

二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教學方案 業師經費核銷表**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**（不含兼任教師）**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

**二、申請課程相關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號 |  | 學分數 |  |
| 開課系所 |  | 開課學制 | □五專 □二技 □四技 □研究所  □進修二技 □進修四技 | | |
| 開課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開課年級 |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| | |
| 課程類別  （可複選） | ■創新教學 □創新創業  □程式設計 □STEM  □融入SDGs議題 | 開課班級 | □甲班 □乙班 □丙班 □\_\_\_\_合開 | | |
| 業師姓名 |  | 業師公司 |  | | |
| 活動日期/時間 |  | 職稱 |  | | |
| 講題 |  | | | | |
| 照片1  **(清晰照片，須包含業師及授課教師、學生)** | | 照片2  **(清晰照片，須包含業師及授課教師、學生)** | | | |
| 說明： |  | | | | |
| 效益： |  | | | | |

* 已檢附業師申請表、業師評估表、8成填答率之學生平均問卷結果。

**授課教師簽章：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：**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理實並行業師入班方案 教學成果報告**

附表3

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（不含兼任教師）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
| E-MAIL |  | | |

**二、申請課程相關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課號 |  | 學分數 |  |
| 開課系所 |  | 開課學制 | □五專 □二技 □四技 □研究所  □進修二技 □進修四技 | | |
| 開課學期 | 學年度第 學期 | 開課年級 |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| | |
| 必選修 | □通必 □共必 □專必 □院必  □一般 □專選 □選修 | 開課班級 | □甲班 □乙班  □丙班 □\_\_\_\_合開 | 修課人數 |  |
| 課程類別  (可複選) | ■創新教學 □創新創業 □程式設計 □STEM □融入SDGs議題 | | | | |
| 教師知能研習參與 | **※請貼上研習證明截圖** |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* 業師入班2週 * 業師入班7週（9成學生需參加全國比賽） | | | | |
| （實際）  具體成果或作品 | **※學生在此課程中會有何具體實作成品、線上(線下)作業或測驗、學生報告簡報或錄影、教師教學成果展示(如海報展)等**  **※預計與實際是否有落差** | | | | |
| （實際）  課程效益 | **※本課程之特色以及對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具體成效（需提供預計提升之學生人數）**  **※預計與實際是否有落差** | | | | |
| **影音成果** | **1.繳交3-5分鐘業師與學生互動影片（片頭與片尾應使用本校公告之格式，限mp4檔）。**  **2.教學發展中心將擇優挑選互動影片（1系所1部為原則）發佈於校外公開網站或影音平台，獲選影片之授課教師次學期補助業務費3000元。** | | | | |
| 學生參賽成果簡述 | * 業師入班7週（9成學生需參加全國比賽） * 未參賽學生之評量機制： | | | | |

**授課教師簽章：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：**